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防護團 112 年度基本訓練細部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民防法。
- 二、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三、苗栗縣政府 112 年 3 月 28 日府警防字第 1120031538 號函頒「112 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基本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

配合年度整編作業，落實民防人員訓練，建立民防團隊廉正、專業、效能及關懷形象，強化民防知識，統一民防觀念，精進工作技能，以提升協勤運作效能。

參、施訓單位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防護團。

肆、辦理權責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由本校策訂細部執行計畫，召集本校防護團所屬成員實施訓練。
- 二、指(輔)導單位：苗栗縣警察局(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)、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。

伍、執行

- 一、訓練對象：本校防護團全部編組成員。
- 二、訓練時數：8 小時。
- 三、訓練日期：112 年 5 月 9 日。
- 四、訓練地點：本校蠶教館 3F。
- 五、訓練方式：課程以「精簡實用」為原則，採教官講解、電化教學、實務操作等方式實施。
- 六、訓練課目

- (一) 必訓課程：全民國防教育（含國防常識、兩岸關係、全民防衛動員、災害防救及反恐訓練等）、防空演習及防空疏散避難、警報發放、通訊中斷之防情傳遞訓練及緊急救護。
- (二) 餘依本單位特性及任務需要，另可搭配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）、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（民安）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。

陸、應辦事項

- 一、應即規劃本年基本訓練日程表（附件 1），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，逕寄苗栗縣警察局（信箱 mcpb1235@mpb.gov.tw）彙辦。應訂定「基本訓練細部執行計畫」，於基本訓練實施完畢後 10 日內，併同實施訓練成果相關資料（含訓練課程表、簽到表、召集通知書、訓練教材及訓練現場照片）函報苗栗縣警察局檢核。
- 二、於訓練日期 2 週前，填製「112 年度民防團隊基本訓練督評受檢單位資料表」（附件 2）電子檔，並傳送至苗栗縣警察局。
- 三、應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簽發「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」，並於訓練 10 日前送達參訓人員親自簽收。
- 四、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，應依規定填製「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」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- 五、配合課程擔任授課教官者，視辦理成效予以獎勵。

柒、經費

本計畫所需經費於本年度總務處業務費項下勻支。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年度防護團基本訓練日程表

單 位	日 期			時 間	訓 練 地 點	訓練 人數	備考
	年	月	日				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防護團	112	5	9	08:00 ~ 17:00	本校蠶教館 3F	98 人	
合 計	訓練 1 場次；訓練 98 人次。						
備 註	本表請自行展延。						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 112 年度民防團隊基本訓練督評
受檢單位資料表

訓練日期		112 年 5 月 9 日		
受檢單位		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防護團		
訓練地點		本校蠶教館 3F		
訓練人數		98 人		
聯絡人及電話		姓名：黃聖容 電話：037-992216-104		
課 程 表	節次	時間	課 程 內 容	
	1	0800-1000	課目名稱	防空演習、防空疏散避難、警報發放及通訊中斷之防情傳遞訓練
			授課教官	苗栗縣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
	2	1000-1100	課目名稱	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
			授課教官	苗栗縣警察局 陳佩雯股長
	3	1100-1200	課目名稱	反恐相關應變作為
			授課教官	苗栗縣警察局 陳佩雯股長
	4	1300-1500	課目名稱	災害防救暨緊急救護
			授課教官	大湖消防隊
	5	1500-1700	課目名稱	全民國防教育
授課教官			國立大湖農工職業學校 楊永福教官	
備 考		本表請各施訓單位於受檢日期 2 週前(日曆天)， 依本格式填寫後將電子檔傳送至 mcpb1235@mpb.gov.tw 電子信箱。		